

债券代码：112136.SZ

债券简称：12勤上0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作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2017年10月26日披露的《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此次发行人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概述如下：

发行人拟以135,000万元的初步确定价格（最终交易价格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参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向温琦女士指定的黄智勇先生出售控股子公司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勤上”）90%股份、广东勤上半导体照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勤上半导体”）100%股权及参股公司江西勤上光电有限公司（下称“江西勤上”）30%股权、安徽省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安徽勤上”）30%股权、鄂尔多斯市莱福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莱福士光电”）30%股权、安徽邦大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安徽邦大勤上”）25%股权、福建省国策光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下称“福建国策光电”）20%股权、江苏尚明光电有限公司（下称“江苏尚明”）13.33%股权、广东慧誉同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慧誉同信”）4.67%股权、广东省中科宏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下称“中科半导体”）3.75%股权，黄智勇先生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前，发行人进行了内部资产划转：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将除新勤上90%股权、勤上半导体100%股权、上海勤上节能照明有限公司（下称“上



海勤上” ) 95%股权、江西勤上30%股权、安徽勤上30%股权、莱福士光电30%股权、安徽邦大勤上25%股权、福建国策光电20%股权、江苏尚明13.33%股权、慧誉同信4.67%股权、中科半导体3.75%股权、发行人与新勤上和上海勤上的关联往来款项外与半导体照明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按截至2017年4月30日账面净值无偿划转至新勤上；子公司上海勤上将其名下的两处房产（“沪房地徐字（2015）第003911号”和“沪房地徐字（2015）第003922号”），按截至2017年4月30日账面价值无偿划转至新勤上；子公司广东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勤上科技”）将其所持上海勤上5%股权按截至2017年4月30日账面价值无偿划转给发行人。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两家控股子公司股权和八家参股公司股权，两家控股子公司股权为：新勤上90%股权、勤上半导体100%股权，八家参股公司股权为：江西勤上30%股权、安徽勤上30%股权、莱福士光电30%股权、安徽邦大勤上25%股权、福建国策光电20%股权、江苏尚明13.33%股权、慧誉同信4.67%股权、中科半导体3.75%股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4月30日，拟出售资产未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128,863.26万元，预估值约135,000万元，预估值较未经审计的账面价值增值6,136.74万元，增值率为4.76%。

经交易双方初步协商，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合计为135,0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参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

广州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的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日

